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11号北路1号华阳工业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邵丛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74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向35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1027万股,授予价格为6.65元/股,向3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00万股,行权价格为13.4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11号北路1号华阳工业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邵丛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告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授股票期权及/或限制性股票的374名激励对象均依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020年6月12日为授予日,向3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1027万股,授予价格为6.65元/股,向3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00万股,行权价格为13.4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摘要已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来源: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华阳集团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华阳集团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77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骨干人员、预留授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190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310.00万股的1.90%。首次授予权益76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授予限制性股票30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授予权益1140.00万股,均为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66%。

4.行权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自预留授予日起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60%、5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001,027股后的股份数470,098,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V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正数。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P₀-V=13.50-0.10=13.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P₀-V=6.75-0.10=6.65)。

2.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74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告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东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华阳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等事项的确定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阳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摘要已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来源: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华阳集团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华阳集团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77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骨干人员、预留授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190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310.00万股的1.90%。首次授予权益76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授予限制性股票30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授予权益1140.00万股,均为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66%。

4.行权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自预留授予日起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60%、5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001,027股后的股份数470,098,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V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为正数。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P₀-V=13.50-0.10=13.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P₀-V=6.75-0.10=6.65)。

2.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74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6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按照限售回购自激励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现金分红以及回购时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予以全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授予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激励对象	王德明	164.0000	0.35%
第二个激励对象	李德明	164.0000	0.35%
合计(1+2)	328.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按照限售回购自激励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现金分红以及回购时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予以全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授予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激励对象	王德明	164.0000	0.35%
第二个激励对象	李德明	164.0000	0.35%
合计(1+2)	328.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按照限售回购自激励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现金分红以及回购时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予以全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授予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激励对象	王德明	164.0000	0.35%
第二个激励对象	李德明	164.0000	0.35%
合计(1+2)	328.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按照限售回购自激励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现金分红以及回购时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予以全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授予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激励对象	王德明	164.0000	0.35%
第二个激励对象	李德明	164.0000	0.35%
合计(1+2)	328.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按照限售回购自激励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现金分红以及回购时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予以全额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占比例)	授予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激励对象	王德明	164.0000	0.35%
第二个激励对象	李德明	164.0000	0.35%